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桃園市龍壽街81巷10號

電話：(03)369-09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5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6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7~8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9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0~11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2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2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2~17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7~29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9~30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30~52		六 ~ 二 五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52~54		二 六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54		二 七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54		二 八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55~56		二 九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56、58~61		三 十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56、62~63		三 十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56~57、63~64		三 十
	(十四) 部 門 資 訊	-		-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65~7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會計師 韋 亮 發

韋亮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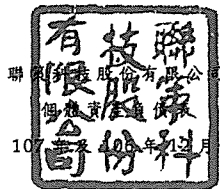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9 日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348,793	31	\$	294,538	3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八及二七）		121,018	11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三、四、十及二七）		-	-		65,144	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三、四及十一）		496	-		58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三、四及十一）		201,586	18		161,477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十一及二六）		67,754	6		97,878	1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及四）		1,575	-		2,55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四及二六）		71,238	6		21,927	3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38,219	4		27,324	3
1410	預付款項		30,218	3		1,92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5	-		88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81,052	79		674,235	76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10,001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九）		-	-		10,000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三、四、十、二七及二八）		-	-		3,232	1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八及二七）		2,00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202,583	18		178,462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8,160	1		10,495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662	-		2,4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9,531	1		10,80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836	-		2,40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35,773	21		217,806	2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16,825	100	\$	892,04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	90,000	8	\$	20,000	2
2150	應付票據		2	-		1,289	-
2170	應付帳款		140,521	12		114,731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5,122	-		17,567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32,742	3		23,365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6,578	1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0,035	1		13,89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23,100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714	1		6,79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17,814	28		197,634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76,900	7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5,297	-		6,60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6,977	1		6,71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9,174	8		13,323	2
2XXX	負債總計		406,988	36		210,957	24
權益（附註四、十三、十七、十八及二一）							
3110	普 通 股		244,000	22		244,000	27
3200	資本公積		237,200	21		237,200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196	3		22,00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97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12,862	19		187,696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41,355	22		209,705	2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718)	(1)	(	9,821)	(1)
3XXX	權益總計		709,837	64		681,084	7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116,825	100	\$	892,04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彬



經理人：陳文生



會計主管：楊雯皓



聯策科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 673,112	100	\$ 679,93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十及二六）	<u>475,456</u>	<u>70</u>	<u>511,428</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197,656	30	168,503	25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	(9,604)	(2)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1,808</u>	<u>-</u>	<u>-</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99,464</u>	<u>30</u>	<u>158,899</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42,212	6	36,575	5
6200	管理費用	32,034	5	33,31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4,868</u>	<u>7</u>	<u>32,312</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9,114</u>	<u>18</u>	<u>102,198</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80,350</u>	<u>12</u>	<u>56,701</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三及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14,169	2	4,18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43	2	(14,596)	(2)
7510	財務成本	(1,917)	-	(3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24,780)</u>	<u>(4)</u>	<u>17,542</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85)</u>	<u>-</u>	<u>7,094</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8,565	12	\$ 63,795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17,745</u>	<u>3</u>	<u>11,925</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0,820</u>	<u>9</u>	<u>51,870</u>	<u>7</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三、十七及二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6)	-	20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16	-	(3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2,897</u>)	<u>-</u>	(<u>1,297</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2,787</u>)	<u>-</u>	(<u>1,125</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8,033</u>	<u>9</u>	<u>\$ 50,745</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u>\$ 2.49</u>		<u>\$ 2.13</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u>\$ 2.48</u>		<u>\$ 2.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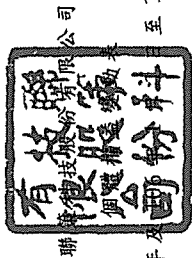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文生



會計主管：楊雯皓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	計	十	八	權	益	總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4,000	\$ 408,000	\$ 18,876	\$ -	\$ 138,787	\$ 157,663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3,133	(3,133)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70,800)	-	-	-	(170,800)
D1	106 年度淨利	-	-	-	51,870	-	51,870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72	(1,297)	(1,125)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2,042	(1,297)	50,745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4,000	237,200	22,009	187,696	(9,821)	681,084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187	(5,187)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297)	-	-
B5	現金股利	-	-	-	(29,280)	-	(29,280)
D1	107 年度淨利	-	-	-	60,820	-	60,820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10	(2,897)	(2,787)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0,930	(2,897)	58,033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4,000	\$ 237,200	\$ 27,196	\$ 212,862	(\$ 12,718)	\$ 709,8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彬



經理人：陳文生



會計主管：楊雯皓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78,565	\$ 63,79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26	3,781
A20200	攤銷費用	752	87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909	-
A20300	呆帳費用	-	3,974
A20900	利息費用	1,917	38
A21200	利息收入	(5,221)	(4,16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4,780	(17,54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55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17	3,294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9,604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80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1	(300)
A31150	應收帳款	(42,018)	(70,52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124	23,46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78	(59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007)	1,481
A31200	存 貨	(14,019)	(10,393)
A31230	預付款項	(28,293)	4,2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30	19
A32130	應付票據	(1,287)	(654)
A32150	應付帳款	25,790	42,40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445)	(30,7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377	2,82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578	(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22	4,73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3	44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8,366	30,03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218	4,2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917)	(\$ 3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521)	(3,7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0,146</u>	<u>30,42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8,37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2	-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 還本	112,496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32,947)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 本	-	104,891
B01800	設立子公司	(49,99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付現數	(1,239)	(581)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65	(157)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1,304)	(10,36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112)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8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6,611)</u>	<u>(40,18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20,000	2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9,280)	(170,8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0,720</u>	<u>(150,80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4,255	(160,56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4,538</u>	<u>455,10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48,793</u>	<u>\$ 294,5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彬



經理人：陳文生



會計主管：楊雯皓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1 年 4 月 29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之主要經營業務為電子器材及設備之組合、加工、測試及銷售等。

本公司自 106 年 8 月起經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8 年 4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

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94,538	\$ 294,538	(1)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000	10,000	(2)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9,743	29,743	(3)
質押定期存單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7,401	37,401	(3)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84,419	284,419	(1)
法院提存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232	1,232	(3)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401	2,401	(1)
107 年 1 月 1 日帳面金額 (IAS 39)			107 年 1 月 1 日帳面金額 (IFRS 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說 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權益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10,000	-	10,000	(2)
	-	10,000	-	1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649,734	-	649,734	(1) 及 (3)
	\$ -	\$ 649,734	\$ -	\$ 649,734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因非持有供交易，本公司選擇全數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 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質押定期存款及法院提存金（原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

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本公司評估後，適用 IFRS 15 對於本公司現行收入認列未產生重大影響。另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並將原分類為預收貨款重分類至合約負債（均帳列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餘額為 9,545 仟元。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因租金平穩化所產生與支付金額之差額係認列為應付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按前述利率折現並以如同於租賃開始日已適用 IFRS 16 之方式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非流動	\$ -	\$ 3,417	\$ 3,41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2,583	(128)	202,455
資產影響	<u>\$ 202,583</u>	<u>\$ 3,289</u>	<u>\$ 205,872</u>
租賃負債—流動	\$ -	\$ 1,769	\$ 1,769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654	1,654
負債影響	<u>\$ -</u>	<u>\$ 3,423</u>	<u>\$ 3,423</u>
未分配盈餘	\$ 212,862	(\$ 134)	\$ 212,728
權益影響	<u>\$ 212,862</u>	<u>(\$ 134)</u>	<u>\$ 212,728</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2)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1及IAS 8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3)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0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2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物料、半成品、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本公司之存貨庫齡超過一年者視為呆滯品，依呆滯品淨變現價值評估其跌價損失。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質押定存單、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法院提存金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主要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

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十二)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器材及設備之銷售。由於電子器材及設備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且達約定可使用狀態時，客戶已能完全裁決商品之使用方法或價格，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維修設備及其他相關技術服務。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時，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及債務工具投資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一。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19	\$ 411
銀行存款	185,166	147,495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63,108	75,208
附賣回債券	-	71,424
	<u>\$348,793</u>	<u>\$294,538</u>

銀行存款、銀行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480%	0.001%~0.350%
銀行定期存款	3.000%~3.400%	1.610%~3.400%
附賣回債券	-	1.600%~1.850%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權益工具投資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台灣歐多貝斯股份有限公司（歐多貝斯）

\$ 10,001

本公司原係持有歐榮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歐榮環保」）之普通股 258,908 股，於 107 年 7 月與歐榮環保之母公司歐多貝斯之股東達成換股協議，以 1：1 之比例交換歐多貝斯之普通股，並另以每股 10 元作價購買歐多貝斯之普通股 92 股，完成前述股權交易後，本公司持有歐多貝斯 259,000 股，對該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0.6%。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市場法參考被投資標的近期籌資活動或類似標的市場交易價格及市場狀況等評估其公允價值。

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九。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75,411

質押定存單

8,749

小 計

84,160

國外投資

質押定存單

36,858

\$121,018

非 流 動

質押定存單

\$ 2,000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及質押定存單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1.06%~3.30%。前述金融資產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非 流 動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

歐榮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29,743

質押定存單

35,401

\$ 65,144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	
質押定存單	\$ 2,000
法院提存金	<u>1,232</u>
	<u>\$ 3,232</u>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及質押定存單之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1.06%~3.1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

法院提存金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496</u>	<u>\$ 587</u>
應收帳款	\$212,216	\$170,598
減：備抵損失	<u>(10,630)</u>	<u>(9,121)</u>
	<u>\$201,586</u>	<u>\$161,477</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67,754</u>	<u>\$ 97,878</u>

應收帳款

107 年度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約為 30 天至 15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

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帳齡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0 ~ 120 天	121 ~ 180 天	181 ~ 365 天	超過 365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200,084	\$ 12,697	\$ 45,564	\$ 21,625	\$ 279,97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26)	(1,137)	(9,367)	(10,630)
攤銷後成本	<u>\$ 200,084</u>	<u>\$ 12,571</u>	<u>\$ 44,427</u>	<u>\$ 12,258</u>	<u>\$ 269,340</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9,121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 (IFRS 9)	9,121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90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400)
年底餘額	<u>\$ 10,630</u>

106 年度

本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0~120 天	\$ 59,775
120~180 天	13,336
181~365 天	73,486
366 天以上	<u>24,001</u>
合 計	<u>\$170,598</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0~60 天	\$ 24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減	別 損	評 損	估 失	群 減	組 損	評 損	估 失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147			\$	5,147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3,974				3,974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9,121			\$	9,121

十二、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商 品	\$ 13,374	\$ 16,042
原 物 料	13,058	3,390
在 製 品	358	3,524
製 成 品	11,429	4,368
	<u>\$ 38,219</u>	<u>\$ 27,324</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60,425 仟元及 499,701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417 仟元及 3,294 仟元。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HK Synpower Ltd. (HK Synpower)	\$ 129,638	100.00	\$ 122,914	100.00
Synpower Co., Ltd. (Synpower)	34,229	100.00	55,548	100.00
映利科技有限公司 (映利公司)	<u>38,716</u>	99.98	<u>-</u>	-
	<u>\$ 202,583</u>		<u>\$ 178,462</u>	

(一) 本公司係透過子公司 HK Synpower 轉投資昆山聯策及東莞聯策，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計投資昆山聯策及東莞聯策金額

分別為 40,142 仟元（美金 1,281 仟元）及 68,636 仟元（美金 2,222 仟元）。

(二)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以 49,990 仟元參與映利科技有限公司之設立，實收股本總額為 50,000 仟元，本公司持有 99.98% 股權。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內 部 移 轉	年 底 餘 額
<u>成 本</u>					
機器設備	\$ 11,568	\$ -	(\$ 150)	\$ 1,179	\$ 12,597
交通及運輸設備	4,270	-	(4,270)	-	-
生財器具	6,177	257	(298)	-	6,136
租賃改良物	4,028	299	(1,374)	-	2,953
其他設備	4,954	683	-	-	5,637
	<u>30,997</u>	<u>\$ 1,239</u>	<u>(\$ 6,092)</u>	<u>\$ 1,179</u>	<u>27,32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機器設備	5,001	\$ 2,000	(\$ 150)	\$ 472	7,323
交通及運輸設備	4,270	-	(4,270)	-	-
生財器具	5,060	598	(298)	-	5,360
租賃改良物	2,880	248	(519)	-	2,609
其他設備	3,291	580	-	-	3,871
	<u>20,502</u>	<u>\$ 3,426</u>	<u>(\$ 5,237)</u>	<u>\$ 472</u>	<u>19,163</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 10,495</u>				<u>\$ 8,160</u>

	106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內 部 移 轉	年 底 餘 額
<u>成 本</u>					
機器設備	\$ 8,524	\$ -	\$ -	\$ 3,044	\$ 11,568
交通及運輸設備	4,270	-	-	-	4,270
生財器具	6,062	145	-	(30)	6,177
租賃改良物	3,872	156	-	-	4,028
其他設備	4,674	280	-	-	4,954
	<u>27,402</u>	<u>\$ 581</u>	<u>\$ -</u>	<u>\$ 3,014</u>	<u>30,99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機器設備	2,538	\$ 1,321	\$ -	\$ 1,142	5,0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63	607	-	-	4,270
生財器具	4,090	993	-	(23)	5,060
租賃改良物	2,578	302	-	-	2,880
其他設備	2,733	558	-	-	3,291
	<u>15,602</u>	<u>\$ 3,781</u>	<u>\$ -</u>	<u>\$ 1,119</u>	<u>20,502</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 11,800</u>				<u>\$ 10,495</u>

107 及 106 年度經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未有減損跡象。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3至10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年
生財器具	2至5年
租賃改良物	2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週轉性借款	<u>\$ 90,000</u>	<u>\$ 20,000</u>
資產負債表日利率區間	1.59%~1.61%	1.59%~1.65%

上述借款並未提供任何資產作為擔保品，係由本公司董事擔任擔保人。

(二) 長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100,00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23,100</u>)
長期借款	<u>\$ 76,900</u>

本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授信額度 100,000 仟元，不循環使用，本公司應於 107 年 5 月 1 日前辦理首次動用，動用期限係自首次動用日 12 個月到期。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 1 年之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13 期平均攤還本金。本公司於 107 年 4 月 25 日首次動用本授信額度，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動用 100,000 仟元，有效年利率為 1.64%。動撥之長期借款並未提供任何資產作為擔保品，係由本公司之董事擔任擔保人。

十六、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1,410	\$ 9,787
應付董監事及員工酬勞	3,279	2,658
應付勞務費	1,847	1,776
其 他	<u>16,206</u>	<u>9,144</u>
	<u>\$ 32,742</u>	<u>\$ 23,365</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511	\$ 7,19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534</u>)	(<u>472</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977</u>	<u>\$ 6,71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904	(\$ 423)	\$ 6,48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92	-	392
利息費用（收入）	103	(7)	96
認列於損益	495	(7)	48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	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2	-	2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211)	-	(21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9)	2	(207)
雇主提撥	-	(44)	(44)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190	(472)	6,71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96	-	196
利息費用（收入）	108	(7)	101
認列於損益	304	(7)	29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1)	(1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32	-	132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15)	-	(11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	(11)	6
雇主提撥	-	(44)	(44)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7,511	(\$ 534)	\$ 6,977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1.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62)	(\$ 267)
減少 0.25%	\$ 273	\$ 27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67	\$ 274
減少 0.25%	(\$ 258)	(\$ 26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44	\$ 44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5年	15.5年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6,000	36,000
額定股本	\$360,000	\$36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24,400	24,400
已發行股本	\$244,000	\$244,00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u>\$237,200</u>	<u>\$237,200</u>

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5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以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額之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返還予股東，每股可配發新台幣 7 元，共計配發新台幣 170,800 仟元。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五)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發放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平衡股利政策為主，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 10% 為限。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8 日及 106 年 6 月 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年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187	\$ 3,133		
特別盈餘公積	1,297	-		
現金股利	29,280	-	\$ 1.2	\$ -

本公司 108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082	
特別盈餘公積	2,897	
現金股利	29,280	\$ 1.2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九、收 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670,266	\$677,909
勞務收入	<u>2,846</u>	<u>2,022</u>
	<u>\$673,112</u>	<u>\$679,931</u>

二十、淨 利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5,221	\$ 3,788
其 他	<u>8,948</u>	<u>398</u>
	<u>\$ 14,169</u>	<u>\$ 4,18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13,718	(\$ 14,5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55)	-
其 他	<u>(2,120)</u>	<u>-</u>
	<u>\$ 10,743</u>	<u>(\$ 14,596)</u>

(三)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26	\$ 3,781
無形資產	<u>752</u>	<u>874</u>
	<u>\$ 4,178</u>	<u>\$ 4,65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	\$ 48
營業費用	<u>3,409</u>	<u>3,733</u>
	<u>\$ 3,426</u>	<u>\$ 3,78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4
營業費用	<u>752</u>	<u>870</u>
	<u>\$ 752</u>	<u>\$ 874</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893	\$ 2,760
確定福利計畫	<u>297</u>	<u>488</u>
	3,190	3,248
其他員工福利	<u>80,541</u>	<u>72,01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83,731</u>	<u>\$ 75,26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092	\$ 13,060
營業費用	<u>68,639</u>	<u>62,203</u>
	<u>\$ 83,731</u>	<u>\$ 75,263</u>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82 人及 78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3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4 月 19 日及 107 年 4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 2,459	\$ 1,994
董監事酬勞	820	66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及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6及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8及107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2,289	\$ 2,96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8,571)	(17,556)
淨損益	<u>\$ 13,718</u>	<u>(\$ 14,596)</u>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6,040	\$ 14,30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28	2,772
以前年度之調整	(2)	(272)
	<u>17,666</u>	<u>16,806</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705	(4,881)
稅率變動	(626)	-
	<u>79</u>	<u>(4,88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745</u>	<u>\$ 11,92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78,565</u>	<u>\$ 63,79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5,713	\$ 10,845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調整之項 目	1,032	(1,420)
未分配盈餘加徵 稅率變動	1,628 (626)	2,772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2</u>)	(<u>27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745</u>	<u>\$ 11,925</u>

本公司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115	\$ -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	<u>1</u>	(<u>3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	<u>\$ 116</u>	(<u>\$ 35</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0,035</u>	<u>\$ 13,89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3,953	\$ 336	\$ -	\$ 4,28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142	137	116	1,395
未實現兌換損失	2,362	(2,362)	-	-
其 他	3,345	502	-	3,847
	<u>\$ 10,802</u>	<u>(\$ 1,387)</u>	<u>\$ 116</u>	<u>\$ 9,53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633	\$ -	\$ 1,633
採權益法之投資	6,605	(2,941)	-	3,664
	<u>\$ 6,605</u>	<u>(\$ 1,308)</u>	<u>\$ -</u>	<u>\$ 5,297</u>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2,320	\$ 1,633	\$ -	\$ 3,95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102	75	(35)	1,14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362	-	2,362
其 他	2,178	1,167	-	3,345
	<u>\$ 5,600</u>	<u>\$ 5,237</u>	<u>(\$ 35)</u>	<u>\$ 10,80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069	(\$ 1,069)	\$ -	\$ -
採權益法之投資	5,180	1,425	-	6,605
	<u>\$ 6,249</u>	<u>\$ 356</u>	<u>\$ -</u>	<u>\$ 6,605</u>

(五)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43,304 仟元及 35,359 仟元。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49</u>	<u>\$ 2.13</u>
稀釋每股盈餘	<u>\$ 2.48</u>	<u>\$ 2.1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60,820</u>	<u>\$ 51,870</u>

股 數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4,400	24,4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07</u>	<u>8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4,507</u>	<u>24,48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營業租賃係承租營業處所及交通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主係 1 年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標的未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 年內	\$ 3,861	\$ 3,040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1,929</u>	<u>5,320</u>
	<u>\$ 5,790</u>	<u>\$ 8,360</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政策與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0,001	\$ 10,001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市場法，計算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其係以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价格、該價格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決定公允價值，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流動性折價。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流動性折減 20%。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816,296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1	-
放款及應收款 (註2)	-	649,7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3)	-	10,00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4)	374,965	176,95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質押定存單、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3：餘額係包括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資產餘額。

註4：餘額係包括銀行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主要承擔之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透過分析外幣資產與外幣負債收付金額、到期期間等因素，考量外幣淨部位之風險後，來規避相關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主係美元項目）。當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1% 時，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4,899 仟元及 3,689 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本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86,126	\$213,776
－金融負債	40,000	1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85,166	148,483
－金融負債	150,000	10,000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本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本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對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76 仟元及 69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五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佔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42% 及 62%，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係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與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營運資金並減低流動性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

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107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 184,965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61%	74,936	79,212	-
固定利率工具	1.60%	40,046	-	-
		<u>\$ 299,947</u>	<u>\$ 79,212</u>	<u>\$ -</u>
<u>106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 156,952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65%	10,014	-	-
固定利率工具	1.59%	10,013	-	-
		<u>\$ 176,979</u>	<u>\$ -</u>	<u>\$ -</u>

(2) 融資額度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額度		
— 未動用金額	\$470,081	\$210,000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Synpower Co., Ltd. (Synpower)	子公司
HK Synpower Ltd.	子公司
昆山聯策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聯策)	子公司
東莞市聯策貿易有限公司 (東莞聯策)	子公司
映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二) 銷貨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子 公 司		
Synpower	\$ 63,020	\$214,714
其 他	63,750	77,006
	<u>\$126,770</u>	<u>\$291,720</u>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子 公 司		
Synpower	\$ 68,294	\$200,845
其 他	<u>1,908</u>	<u>19,397</u>
	<u>\$ 70,202</u>	<u>\$220,242</u>

(四)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東莞聯策	\$ 30,440	\$ 37,869
Synpower	29,950	48,750
昆山聯策	<u>7,364</u>	<u>11,259</u>
	<u>\$ 67,754</u>	<u>\$ 97,878</u>

應收子公司之貨款期間為月結 90 至 120 日。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 及 106 年度應收關係人經評估無需提列呆帳損失。

(五)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昆山聯策	\$ 4,696	\$ -
Synpower	-	17,405
其 他	<u>426</u>	<u>162</u>
	<u>\$ 5,122</u>	<u>\$ 17,567</u>

(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昆山聯策	\$ 52,103	\$ 21,927
Synpower	19,122	-
其 他	<u>13</u>	<u>-</u>
	<u>\$ 71,238</u>	<u>\$ 21,927</u>

對子公司之其他應收款係資金貸與及子公司代收款項。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均未收取利息。

(七)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東莞聯策	\$ 3,714	\$ -
昆山聯策	2,860	-
其他	4	-
	<u>\$ 6,578</u>	<u>\$ -</u>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 及 106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及其他	\$ 17,861	\$ 15,647
退職後福利	454	405
	<u>\$ 18,315</u>	<u>\$ 16,052</u>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做為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履約保證金、子公司融資額度及海關先放後稅保證之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607	\$ -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37,401
	<u>\$ 47,607</u>	<u>\$ 37,401</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原為韓商維電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YMT 公司）之代理經銷商，YMT 公司向法院提起給付貨款之民事訴訟，要求本公司給付剩餘貨款美金 1,649,442 元。第一審於 106 年 8 月判決本公司勝訴，惟 YMT 公司於 106 年 9 月提出上訴，第二審於 107 年 12 月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已於 108 年 3 月提出上訴，截至 108 年 4 月 19 日止，該上訴案尚在法院審理中。本公司已將可能給付之貨款估列入帳，並評估審理結果不會對公司財務與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除匯率為元外，各外幣／帳面金額為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7,742	30.715 (美 元：新台幣)	\$ 544,943
日 幣		169,841	0.2782 (日 幣：新台幣)	47,250
人 民 幣		32,087	4.472 (人民幣：新台幣)	143,493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4,221	30.715 (美 元：新台幣)	129,638

金 融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793	30.715 (美 元：新台幣)	55,069
日 幣		151,768	0.2782 (日 幣：新台幣)	42,222
人 民 幣		2,611	4.472 (人民幣：新台幣)	11,674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3,645	29.760 (美 元：新台幣)	\$ 406,066
日 幣		199,466	0.264 (日 幣：新台幣)	52,699
人 民 幣		20,187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92,152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4,130	29.760 (美 元：新台幣)	122,91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248	29.760 (美 元：新台幣)	37,155
日 幣		186,813	0.264 (日 幣：新台幣)	49,356

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外幣兌換分別為淨利益 13,718 仟元及淨損失 14,596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參閱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參閱附表一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關係人	為本期最高餘額 (註 3)	期末餘額 (註 3)	實際動支金額 (註 3)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 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準備金	抵擔名稱	保價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 (註 2)	資金總額 (註 2)	與金額 (註 2)
0	本公司	昆山聯策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70,210 (CNY15,700 仟元)	\$ 70,210 (CNY15,700 仟元)	\$ 51,428 (CNY11,500 仟元)	-	2	-	營運週轉	\$ -	-	-	-	\$ 283,935	\$ 283,935	283,935
0	本公司	東莞市聯策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6,994 (CNY 3,800 仟元)	\$ 16,994 (CNY 3,800 仟元)	-	-	2	-	營運週轉	-	-	-	-	283,935	283,935	283,935
1	東莞市聯策貿易有限公司	昆山聯策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8,944 (CNY 2,000 仟元)	8,944 (CNY 2,000 仟元)	-	-	2	-	營運週轉	-	-	-	-	98,697	98,697	98,697

註 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 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係訂定本公司對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另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另子公司東莞市聯策貿易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係訂定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轉投資公司之資金貸與總額及對其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均係以貸出公司淨值 100%為限。

註 3：外幣金額係按 107 年 12 月 31 日即期匯率換算。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 3)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 3)	實際動支金額 (註 3)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註 3 及 4)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註 1)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Synpower Co., Ltd	子公司	\$ 709,837	\$ 482,226 (USD15,700 仟元)	\$ 433,082 (USD14,100 仟元)	\$ 18,091 (USD 589 仟元)	無	61%	\$ 709,837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東莞市聯策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709,837	29,068 (CNY 6,500 仟元)	29,068 (CNY 6,500 仟元)	-	29,068 (CNY 6,500 仟元)	4%	709,837	是	否	是
0	本公司	昆山聯策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709,837	29,068 (CNY 6,500 仟元)	29,068 (CNY 6,500 仟元)	-	29,068 (CNY 6,500 仟元)	4%	709,837	是	否	是

註 1：採用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淨值計算。

註 2：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係訂定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業主淨值 100% 為限，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0% 為限。

註 3：外幣金額係按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 4：係以美金 1,200 仟元為子公司提供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帳 面 金 額			公 例 比 例	允 價	末 值	備 註
					數	帳	面				
本公司	台灣歐多貝斯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9,000		\$ 10,001	0.60	\$ 10,001		-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	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單	價	授信期	應收餘額
本公司 Synpower Co., Ltd	Synpower Co., Ltd 本公司	子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 63,020)	(9%)	9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9,950	11%		
			進	貨	68,294	15%	9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進	貨	63,020	44%	9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950)	(49%)	
			銷	貨	(68,294)	(48%)	9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數	持股比例	持有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投資之損益	註
本公司	HK Synpower Ltd.	香港	投資公司	\$ 111,876 (USD 3,629 仟元)	3,630,000	100.00%	\$ 129,638	\$ 7,945	\$ 7,027	
本公司	Synpower Co., Ltd	臺灣	貿易公司	9,613 (USD 319 仟元)	50,000	100.00%	34,229	(20,202)	(20,533)	
本公司	映利科技有限公司	臺灣	電子產品檢測服務、自動化設備、電子元器件等細件暨相關維修服務	49,990 (USD 319 仟元)	4,999,000	99.98%	38,716	(11,276)	(11,274)	

註 1：原始投資金額係按原始投資時之匯率換算。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附表六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3)	投資方式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 1)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匯回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 1)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比例 (註 2)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金額 (註 3)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
昆山聯策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檢測服務、自動化設備、電子元器件等細件暨相關維修服務	\$ 35,776 (CNY 8,000 仟元)	透過被投資公司 HK Synpower Ltd. 轉投資大陸公司	\$ 40,142 (USD 1,281 仟元)	\$ -	\$ 40,142 (USD 1,281 仟元)	\$ 465 (CNY 102 仟元)	100%	\$ 465 (CNY 102 仟元)	\$ 41,039 (CNY 9,177 仟元)	-	
東莞市聯策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檢測服務、自動化設備、電子元器件等細件暨相關維修服務	62,608 (CNY 14,000 仟元)	透過被投資公司 HK Synpower Ltd. 轉投資大陸公司	68,636 (USD 2,222 仟元)	-	68,636 (USD 2,222 仟元)	7,401 (CNY 1,623 仟元)	100%	7,401 (CNY 1,623 仟元)	98,697 (CNY 22,070 仟元)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經核准投資金額 (註 1)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 3)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 依規定 投資金額 (註 4)
\$108,778	\$107,625(美金 3,504 仟元)	\$425,902

- 註 1：係按原始投資款項匯出時之匯率換算。
 註 2：係按 107 年度平均匯率換算。
 註 3：係按 107 年 12 月 31 日即期匯率換算。
 註 4：係按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 60% 計算。
 註 5：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金	銷		貨價	價格	交付	易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註
			額	百分比				款	條件			額	百分比		
東莞市聯策貿易有限公司	銷貨	\$ 33,390		5%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30,440	11%	\$ -	
東莞市聯策貿易有限公司	進貨	526		-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388)	-	-	
昆山聯策電子有限公司	銷貨	29,263		4%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7,364)	3%	-	
昆山聯策電子有限公司	進貨	1,103		-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4,696)	3%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二
存貨明細表		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積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一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五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六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一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八
製造費用明細表		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十
其他收益及費損明細表		附註二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十一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19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23,091
外幣活期存款	美金 3,729,155 元，兌換率 30.715 日圓 164,608,548 元，兌換率 0.2782 泰珠 526,576 元，兌換率 0.9532 英鎊 4,063 元，兌換率 38.88 人民幣 241,517 元，兌換率 4.472	<u>162,075</u>
		<u>185,166</u>
定期存款		
美 金	美金 4,000,000 元，108 年 1 月間到期	122,860
人民幣	人民幣 9,000,000 元，108 年 1~2 月間 到期	<u>40,248</u>
		<u>163,108</u>
		<u>\$348,793</u>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應收票據			
	A 客 戶	\$	210
	B 客 戶		128
	C 客 戶		124
	其他 (註)		<u>34</u>
			<u>496</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D 客 戶		53,993
	E 客 戶		17,192
	F 客 戶		12,768
	G 客 戶		10,738
	其他 (註)		<u>117,525</u>
			212,216
	減：備抵呆帳		(<u>10,630</u>)
			<u>201,586</u>
應收帳款－關係人			
	東莞市聯策貿易有限公司		30,440
	Synpower Co., Ltd.		29,950
	昆山聯策電子有限公司		<u>7,364</u>
			<u>67,754</u>
			<u>\$269,836</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市 價 (註)
商 品	\$ 18,064	\$ 13,374
原 物 料	13,872	13,058
在 製 品	1,235	358
製 成 品	<u>11,429</u>	<u>11,429</u>
	44,600	<u>\$ 38,219</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6,381</u>)	
	<u>\$ 38,219</u>	

註：市價係採淨變現價值計算。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票據			
	甲供應商	\$	2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乙供應商		35,718
	丙供應商		27,073
	丁供應商		8,216
	其他（註）		<u>69,514</u>
			<u>140,521</u>
應付帳款－關係人			
	昆山聯策電子有限公司		4,696
	其他（註）		<u>426</u>
			<u>5,122</u>
			<u>\$145,645</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合約負債	\$ 9,545
代收 款	<u>169</u>
	<u>\$ 9,714</u>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營業收入			
外觀檢查機		\$320,000	
濕製程設備		100,712	
零 組 件		43,810	
藥 水		24,408	
其 他		<u>184,182</u>	
		<u>\$673,112</u>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買賣業銷貨成本			
年初商品存貨		\$	20,935
加：本期進貨			384,700
減：部門淨領用		(	1,351)
其 他			7,654
年底商品存貨		(	18,064)
進銷成本			<u>393,874</u>
原料			
年初原料			3,966
加：本年度進料			52,931
減：本年度售料		(	3,626)
部門淨領料		(	549)
年底原料		(	13,872)
本年度耗用原料			38,850
製造費用（明細表九）			<u>5,187</u>
製造成本			44,037
年初在製品			4,393
加：本年度進貨在製品			18,240
減：年底在製品		(	1,235)
其 他		(	89)
製成品成本			65,346
年初製成品			4,604
加：本年度進料			4,697
其 他			3,715
減：年底製成品		(	11,429)
其 他		(	1,864)
產銷成本			<u>65,069</u>
調整前銷貨成本			458,943
維修及保固成本			15,01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17
其 他		(	923)
營業成本			<u>\$475,456</u>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及退休金	\$ 3,712
租 金	360
保 險 費	347
其他（註）	<u>768</u>
	<u>\$ 5,187</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銷 售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究發展費用
薪資及退休金	\$ 19,291	\$ 21,245	\$ 20,409
旅 費	5,337	743	1,513
租 金	2,525	1,014	1,591
交 際 費	2,321	331	236
保 險 費	1,521	2,251	1,590
雜項購置	261	139	6,274
勞 務 費	-	3,244	3,336
委託研究費	-	-	5,627
其他（註）	<u>10,956</u>	<u>3,057</u>	<u>4,292</u>
	<u>\$ 42,212</u>	<u>\$ 32,024</u>	<u>\$ 44,868</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各營業費用餘額 5%。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註）						
薪資費用	\$ 12,582	\$ 57,662	\$ 70,244	\$ 10,543	\$ 50,444	\$ 60,987
勞健保費用	1,153	5,056	6,209	1,182	4,680	5,862
退休金費用	572	2,618	3,190	558	2,690	3,248
董事酬金	-	665	665	-	1,655	1,65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85	2,638	3,423	777	2,734	3,511
	<u>\$ 15,092</u>	<u>\$ 68,639</u>	<u>\$ 83,731</u>	<u>\$ 13,060</u>	<u>\$ 62,203</u>	<u>\$ 75,263</u>
折舊費用	<u>\$ 17</u>	<u>\$ 3,409</u>	<u>\$ 3,426</u>	<u>\$ 48</u>	<u>\$ 3,733</u>	<u>\$ 3,781</u>
攤銷費用	<u>\$ -</u>	<u>\$ 752</u>	<u>\$ 752</u>	<u>\$ 4</u>	<u>\$ 870</u>	<u>\$ 874</u>

註：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82 及 78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3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1080357

北市財證字第

號

會員姓名：(1) 陳俊宏

(2) 韋亮發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22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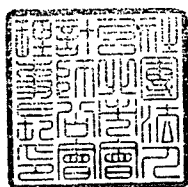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13079649

(2) 北市會證字第 183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陳俊宏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韋亮發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會計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17

日